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和16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费用回收政策和方法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人居署费用回收政策的主要内容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费用回收政策以下列文件为基础：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公报（ST/SGB/188）；联合国关于方案支助账户的行政指示（ST/AI/286）；2012年6月8日联合国主计长关于费用回收之方案支助费用的备忘录；联大决议 A/RES/67/22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公报（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及其补编（ST/SGB/2015/4 和 ST/SGB/2015/4/Amend.1）。
2. 费用回收是指要求某组织从专用资源中回收该组织的架构中包含的间接费用，以避免对经常资源（也称为“非专用”、“不限用途”或“核心”资源）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人居署经常资源的定义是会员国通过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基金提供的资金。
3. 费用回收的目的是在经常资源和专用资源之间取得平衡，以支付与管理与方案支助活动有关的组织费用。人居署避免使用经常资源来补贴由专用资源供资的活动，确保从一开始就将与实施方案活动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列入方案，并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确定的费用回收率将间接费用计入由专用资源供资的项目，或酌情由联合国主计长办公室批准进行例外处理。
4. 与实施由专用资源供资的项目有关的一切可确定的费用必须作为这些项目的直接费用，在捐助方捐款协议和随后的工作计划中全额编入预算。
5. 在由专用资源供资的项目中，使用秘书处确定的方案支助费率计算的估计间接费用必须在捐助方捐款协议和随后的工作计划中全额编入预算。

\* HSP/EB.2021/12。

## 二、直接和间接费用概述

### A. 直接费用

6. 直接费用可大致定义为某组织为履行其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和专款项目所产生的、可完全追溯到这些活动和项目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项目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用，包括专门负责一个或多个项目的行政人员，并进一步包括顾问和订约承办事务人员。此类费用包括与具体项目人员有关的所有非经常性人事费用；

(b) 共同事务费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东道国服务、当地交通（取决于工作地点）、安保和医疗服务；

(c) 购买或租赁的设备以及相关的供应和维护费用；

(d)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项目评价、法律、出版物、编辑、翻译和讲习班；

(e) 通过合作协议或研究金向执行伙伴提供转赠款；

(f) 差旅费。

### B. 间接费用

7. 间接费用可大致定义为该组织为实现活动职能和支持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这些费用不能明确地追溯到具体的活动或项目。对人居署而言，间接费用包括以下方面：

(a) 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后勤、区域项目管理和组织管理等领域的行政人员费用。这些人员的相关共同事务费用、设备和用品也通过方案支助费用收入来承担；

(b) 在道德操守、评价、法律、资源调动和方案管理领域管理捐助方捐款协议和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线要求。这方面人员的相关共同事务费用、设备和用品也通过方案支助费用收入来承担；

(c) 分配费用，用于联合国秘书处机构举措，包括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系统；

(d) 划拨资金，用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支持人居署的项目而在会计和财务、人力资源（薪金）、采购和差旅等领域向人居署提供的核心服务；

(e) 分配费用，用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专款项目的额外监督费用。

## 三、方案支助费率

8. 根据联合国主计长关于方案支助费用回收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确定的标准方案支助费率为所有自愿捐款的 13%，前提是联合国承担首要和全面的方案责任，并且是这些资金的第一或主要接收方。主计长在备忘录第 9 (1)段中指出，该费率得到了联大的核可，对诸多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的方案支助职能的供资至关重要。

9. 人居署确认，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签订的捐款协议将适用 13% 的联合国标准方案支助费率。此外，人居署正在与其他会员国协商，以达成类似协议。

10. 根据具体的机构间安排，将以下费率视为标准费率：

(a) 为支持机构间方案和“一体行动”方案以及在有效的机构间安排适用的情况下与其他多边机构协作而提供的所有自愿捐款，费率为 7%。<sup>1</sup> 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过手资金、集合资金和并行资金安排；
- (二) 发展集团的捐助方信托基金；
- (三) 开发署多方伙伴信托基金（包括联合国道路安全信托基金）；
- (四) 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之间的财务和行政框架协定；
- (五) 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

(b) 对于为其他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或政府服务所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可适用 3% 的费率（所谓的“过手”安排）。如果人居署的实质性责任仅限于项目制定、监测和评价，而其行政责任仅限于接受和支付资金以及记录支出，则可适用这一费率。

11. 适应基金项目周期管理费的费率为 8.5%。

12. 如果方案支助费用不涉及已签订的机构间协议，而人居署希望以低于标准费率 13% 的费率征收这些方案支助费用，则需征得联合国主计长的批准。

## 四、人居署的五年方案支助审查

13. 方案支助收入用于支持人居署现行项目产生的其他行政和方案活动。在过去五年中，人居署的现行项目组合平均为每年 250 个项目。

14. 表 1 概述了 2017-2021 年期间的方案支助收入和支出。

表 1

### 2017-2021 年期间方案支助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千美元）

说明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总收入	9 975.0	11 543.0	10 400.0	12 709.0	10 468.4
总支出	10 277.0	12 514.0	12 700.0	13 304.0	11 854.0

\*2021 年的数字是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数字。

15. 表 2 概述了 2017-2021 年期间方案支助收入占专用资金收入的百分比。

<sup>1</sup> 2012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主计长关于费用回收之方案支助费用的备忘录，第 9 (2) 段。

表 2

**2017-2021 年期间方案支助收入占专用资金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方案支助费用收入</b>	<b>10.0</b>	<b>11.5</b>	<b>10.4</b>	<b>12.7</b>	<b>6.1</b>
基金会专用	35.1	47.5	29.2	56.8	28.8
技术合作	116.7	112.8	121.8	116.0	58.8
<b>总计：专用资金</b>	<b>151.8</b>	<b>160.3</b>	<b>151.0</b>	<b>172.8</b>	<b>87.6</b>
<b>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占专用资金的百分比</b>	<b>6.6</b>	<b>7.2</b>	<b>6.9</b>	<b>7.3</b>	<b>7.0</b>

\*2021 年的数字是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数字。

**五、年度方案支助预算**

16. 执行主任向人居署执行局提出年度方案支助费用基金的预算，作为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一部分，以概述支持管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信托基金和项目所需的额外工作的年度需求。

17. 执行主任将授权根据特定财政期间的业务需求的变化，改变方案支助费用基金收入作为预算外资源收入的分配。人居署方案支助费用基金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将向执行局报告，这是向执行局每次会议提供的最新财务状况的部分内容。

18. 根据 ST/AI/286 号文件的要求，人居署方案支助费用基金保留了 20% 的业务准备金。此外，人居署还坚持一个立场，即年度拟议预算不应超过截至提交下一财政期间预算草案之前的财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基金净资产。